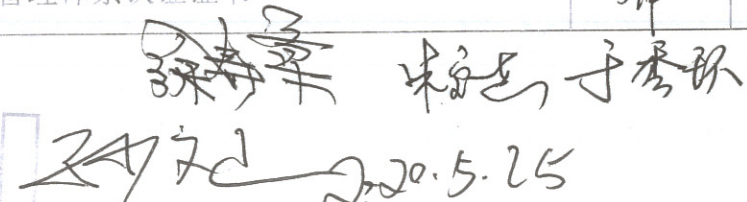


供应商业绩证件打分表

供应商名称： _

评审内容		
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01 月 01 日（含）以来产品生产厂家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同类业绩（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）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，本项最多得分 12 分。 注：以业绩合同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为准。 注：以上证件材料，电子标书的制作，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，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【企业业绩】模块中获取，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；供应商为代理商的，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【其他材料】中，未提供的不予计分。		
合同名称	签订时间	得分
蚌埠医学院二附院医院改扩建工程采购项目	2019.6.21	2
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2 商业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	2018.9.30	2
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址搬迁工程采购项目	2017.7月2019	2
河北省荣军医院院址搬迁工程采购项目	2018.10.25	2
青海湖二郎剑景区观海酒店200中心工程一标段	2019.9.12	2
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院址搬迁工程采购项目	2018.11.19	2
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，本项最高得 2 分。 注：以上证件材料，电子标书的制作，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，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【企业各类证书】或【企业获奖】模块中获取，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；供应商为代理商的，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【其他材料】中，未提供的不予计分。		
生产厂家证书	有无	得分
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	有	1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	有	1
核验人签字： 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：		
		

注：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；②本表仅作为打分使用；③按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扫描件。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；④本表内容如与评分项内容不一致，以评分项内容为准。